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所有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谭荣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统一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更能够客观、公允、详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

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同意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和资金本金安全优先的基础上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不超过 2 亿元，投资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 1 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即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止。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购买事宜。授权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止。

公司必须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及流动性均较高、投资回报率相对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项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和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天的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为江苏九天在江苏银行泰兴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 年，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止。



董事会认为：

1、江苏九天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由于行业特性，叠加原材料价格上涨速度较快，流动资金需求明显增长，因此，拟向江苏银行泰兴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作为控股股东，公司为江苏九天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担保是合适的，也是可行的。

2、公司对江苏九天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本次担保不存在较大的担保风险，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会因其违约而承担连带责任。

3、江苏九天的另一名股东李国忠先生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愿意为公司同比例提供反担保并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本次担保符合公平、对等原则。

4、本次担保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5、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江苏九天综合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有效期为 2 年，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止。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